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预案

右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

**《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技术审查修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修改说明** | **修改页码** |
| 1 | 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朔州市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总体方针与工作机制，细化本《预案》的应急工作流程与工作机制；完善本《预案》与《右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的衔接 | 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朔州市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应急预案》的总体方针与工作机制，细化了本《预案》的应急工作流程与工作机制 | 见P5~P15 |
| 完善了本《预案》与《右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的衔接 | 见P1 |
| 2 | 加强预案风险防控、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等环节中，与县域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细化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成与职责，完善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实现协调联动 | 加强了预案风险防控、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等环节中，与县域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细化了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成与职责，完善预报预警工作机制，实现协调联动 | 见P5、附件2、附件3 |
| 3 | 完善应急保障制度与物资需求，明确预警解除、后期处置的具体工作内容 | 完善了应急保障制度与物资需求，明确了预警解除、后期处置的具体工作内容 | 见附件6、P16 |

目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工作原则 1

1.5预案衔接 1

1.6事件分级 2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

2.1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

2.2县生态环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3

3 风险防控 5

4 监测预警 6

4.1监测和风险分析 6

4.2 预警 6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8

5.1信息报告与通报 8

5.2 先期处置 10

5.3应急响应 10

5.4应急措施 12

5.5响应终止 15

6 后期处置 16

6.1损害评估 16

6.2调查评估 16

6.3善后处置 16

7 应急保障 17

8 附则 18

8.1名词术语解释 18

8.2实施时间 18

8.3预案解释 18

附件 19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县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右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工作原则

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 1.5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右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互衔接，确保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 1.6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生态破坏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4。

#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武警右玉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右玉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右玉供电公司及中国移动右玉分公司、中国联通右玉分公司、中国电信右玉分公司等。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兼任。

## 2.2县生态环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生态环破坏事件时，县政府成立县生态环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武警右玉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右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在县政府领导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会同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生态破坏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生态破坏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生态破坏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一般生态破坏事件风险。

# 4 监测预警

## 4.1监测和风险分析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生态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县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

各有关部门，负责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

（1）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及监控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负责；

（2）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 5.1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生态破坏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接到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在3小时内向县政府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事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④ 因生态破坏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政府应当按规定时间报告朔州市政府。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朔州市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对以下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朔州市政府及朔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①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②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生态破坏事件；

③ 可能造成跨省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④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事件；

⑤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生态破坏事件。

（6）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型及范围、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生态破坏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卫健、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生态破坏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生态破坏事件信息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应立即向县政府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按照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执行。

## 5.2 先期处置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朔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 5.3应急响应

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3）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4）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6）配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调查；

（7）组织开展事件善后处置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工作；

（8）配合朔州市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9）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朔州市政府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朔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三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朔州市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

（3）配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朔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

（3）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朔州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一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

（3）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5.4应急措施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后，县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处置**

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加强应急工作，现场处置应遵循统一领导、果断处置、依法办事、积极稳妥、化解矛盾、防止激化、确保安全的原则，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现场管制措施和强制性措施，包括：

①在先行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并着手进行受污区域污染物消除、清理工作；

②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③视情况进行现场警戒，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封闭有关路段、隔离有关区域和中止有关民众活动；

④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技术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⑤通知有关专家，分析情况，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决策咨询；

⑥加强现场环境监测，跟踪污染扩散情况，并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有关专业处置队伍根据监测结果并听取专家意见，组织实施污染消除措施；

⑦加强生态恢复工作，尽快使受损生态环境得以恢复，使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活动恢复正常；

⑧加强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类型及范围、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生态破坏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生态破坏事件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发生跨县生态破坏事件时，应立即向县政府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按照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执行。

县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县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5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6 后期处置

## 6.1损害评估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生态破坏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 6.2调查评估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配合国家、省、朔州市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 6.3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 8 附则

## 8.1名词术语解释

生态破坏：生态破坏是人类社会活动引起的生态退化及由此衍生的环境效应，导致了环境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对人类生存发展以及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生态环境破坏主要包括：水土流失、沙漠化、荒漠化、森林锐减、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的减少，此外还有湖泊的富营养化、地下水漏斗、地面下沉等。

## 8.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4. 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5.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表。
6. 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7）专家意见。

附件1：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Ⅳ级响应

初判事件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值班室信息接收与处理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现场指挥部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处置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交通运输保障

通信保障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组

污染处置组

应急监测组

医学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新闻宣传组

社会稳定组

调查评估组

专家组

响应终止

后期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技术保障

资金保障

物资保障

队伍保障

宣传培训演练

附件2：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指挥长 |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指挥部职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朔州市委、朔州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2）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破坏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4）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5）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大及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配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6）组织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善后处置工作，视情况组织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损害评估工作；（7）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破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2）组织生态生态破坏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破坏事件专项训练；（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救援行动；（5）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6）协调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大及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协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协调配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7）协调组织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善后处置工作，视情况组织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损害评估工作，报告一般生态破坏事件信息；（8）指导各乡（镇）、右玉经济开发区做好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对等工作。 | 赵一虎 | 13453089993 |
|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局长 | 温 婷 | 18603492220 |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永平 | 13333493678 |
| 武警右玉中队中队长 | 魏 帅 | 17835541003 |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赵维华 | 13293690031 |
| 成员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卢俊龙 | 13934429043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须品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马永胜 | 15303498580 |
| 县教育局 |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 刘 钰 | 13994919665 |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 杨永文 | 13934952630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公安消防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 韩 栋 | 18903499696 |
| 县民政局 |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配合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配合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苏志宏 | 13834430688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处置中由县级财政承担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县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王 建 | 13834400419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因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生态破坏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 王 宇 | 13834429888 |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制定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重、特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一般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配合县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 温 婷 | 18603492220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自来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厂等）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潘志坚 | 13834440515 |
| 县城市综合执法队 |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热、燃气、道路照明等运营企业的应急力量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和善后处置工作。 | 董伟杰 | 15935499444 |
| 县交通运输局 |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生态破坏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道路污染物。 | 范旭昌 | 13934951807 |
| 县水利局 |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配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生态破坏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破坏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开展水文等相关监测。 | 李永亮 | 13934940091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对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对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 蔚 瀚 | 13834400203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生态破坏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 赵剑锋 | 13934429485 |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李永平 | 13333493678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在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保障药品药械安全工作。 | 王建忠 | 18603496565 |
| 县商务局 |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贾 洲 | 18403420555 |
| 县融媒体中心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宋 勇 | 13934952522 |
| 县能源局 |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县级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 刘占彪 | 13934952846 |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涉及全县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 王新世 | 13037040239 |
| 县气象局 |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生态破坏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王建永 | 13994920518 |
| 武警右玉中队 | 负责组织协调驻县武警部队参加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魏 帅 | 17835541003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做好生态破坏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参与制订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生态破坏控制方案；配合专业人员对人员、设备实施洗消；在灭火救援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生态破坏。 | 赵维华 | 13293690031 |
| 国网右玉供电公司 |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 柴志强 | 18903492412 |
| 中国移动右玉分公司 |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 张永胜 | 13903490136 |
| 中国联通右玉分公司 | 郝 超 | 18635692242 |
| 中国电信右玉分公司 | 董建强 | 18903490062 |

附件3：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工作组组成 | 工作组机构职责 |
| --- | --- |
| 综合组 | 综合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生态破坏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 |
| 污染处置组 | 组长：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武警右玉支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右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
| 应急监测组 | 组长：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类型及范围、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
| 医学救援组 |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医院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处置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 应急保障组 |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国网右玉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右玉分公司、中国联通右玉分公司、中国电信右玉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右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保障。 |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右玉支队、国网右玉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右玉分公司、中国联通右玉分公司、中国电信右玉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社会稳定组 |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右玉支队、中国移动右玉分公司、中国联通右玉分公司、中国电信右玉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右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 调查评估组 | 组长：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特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工作，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工作；视情况组织开展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
| 专家组 | 组长：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副局长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专家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等。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生态破坏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生态破坏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生态破坏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4：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启动条件：初判（1）因生态破坏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生态破坏事件；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2）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或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或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3）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4）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应急响应：详见5.3.4应急措施：详见5.4。 | 启动条件：初判（1）因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破坏；或因生态破坏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事件；或区域生态环境部分丧失的；（2）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或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或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3）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态破坏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4）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5）因生态破坏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因生态破坏造成3000亩以上农田污染、农业生产直接损失在500万元以上，或对种养业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严重的事件；（6）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的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应急响应：详见5.3.3应急措施：详见5.4。 | 启动条件：初判（1）因生态破坏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2）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应急响应：详见5.3.2应急措施：详见5.4。 | 启动条件：初判（1）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2）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四级响应。应急响应：详见5.3.1应急措施：详见5.4。 |
|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5：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较大生态破坏事件** |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 |
| **分级标准**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1）因生态破坏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生态破坏事件；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2）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或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或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3）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4）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态破坏事件：（1）因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破坏；或因生态破坏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事件；或区域生态环境部分丧失的；（2）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或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或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3）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态破坏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生态破坏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4）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5）因生态破坏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因生态破坏造成3000亩以上农田污染、农业生产直接损失在500万元以上，或对种养业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严重的事件；（6）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态破坏事件：（1）因生态破坏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2）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1）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2）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

附件6：右玉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 保障项目 | 内容 |
| --- | --- |
| 队伍保障 |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参加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生态破坏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 物资与资金保障 |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对生态破坏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
|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 技术保障 | 县政府要支持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 |
| 宣传、培训和演练 |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县政府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和县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生态破坏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

附件7：专家意见